聲請調解委任書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本人即(委任人)為聲請調解案件因不克前往 貴會，茲委任即(受任人)代為進行聲請調解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門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基本說明：調解聲請原則上是由當事人聲請為原則，但如有不克前來之事由仍可由委任人代理前來，一方面可免除親屬之間未受委任而冒名聲請，另一方面亦能更加釐清受任聲請人與委任進行實質調解人之不同。